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1号

澄江琢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NB2KK5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继武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小烂田

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澄江琢珏道路施工水稳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2018年10月9日取得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发改发[2018]98号，项目总投资5088万元，拌合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情况下，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成建设，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澄江琢珏道路施工水稳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

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澄江琢珏道路施工水稳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2、对澄江琢珏道路施工水稳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2018年12月完成建设，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至今的行为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3、责令项目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批准后并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